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3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0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56
2024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1,025.80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8	
	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3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

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三）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鲍灵姬，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井松智能（688251.SH）、华安证券（600909.SH）、广信股份（603599.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雁南，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辰，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玥，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华兴源创（688001.SH）、喜悦智行（30119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鲍灵姬、签字注册会计师洪雁南及朱辰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鲍灵姬	2025年10月27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5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
2	洪雁南	2025年10月27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5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
3	朱辰	2025年10月27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5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玥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的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特此报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